

高齡關懷換照新制

115年5月31日起實施

滿 70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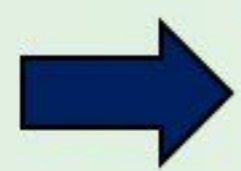


體格檢查

+



高齡換照講習



核發至75歲駕照

滿 75 歲



體格檢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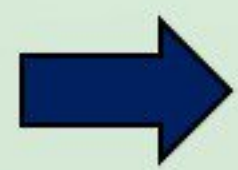


認知功能測驗

+



高齡換照講習



核發3年效期駕照

建議長輩可先完成體檢，再參加講習



適用對象

滿 7 0 歲

民國45年5月31日後出生

有效期限屆滿
緩衝期2年內
要完成換照

已滿70歲未滿75歲

民國45年5月31日至民國40年5月30日出生

應於2年內
117/5/31前
要完成換照

滿 7 5 歲

民國40年5月31日前出生

(但不含民國31年6月30日前出生，採違規動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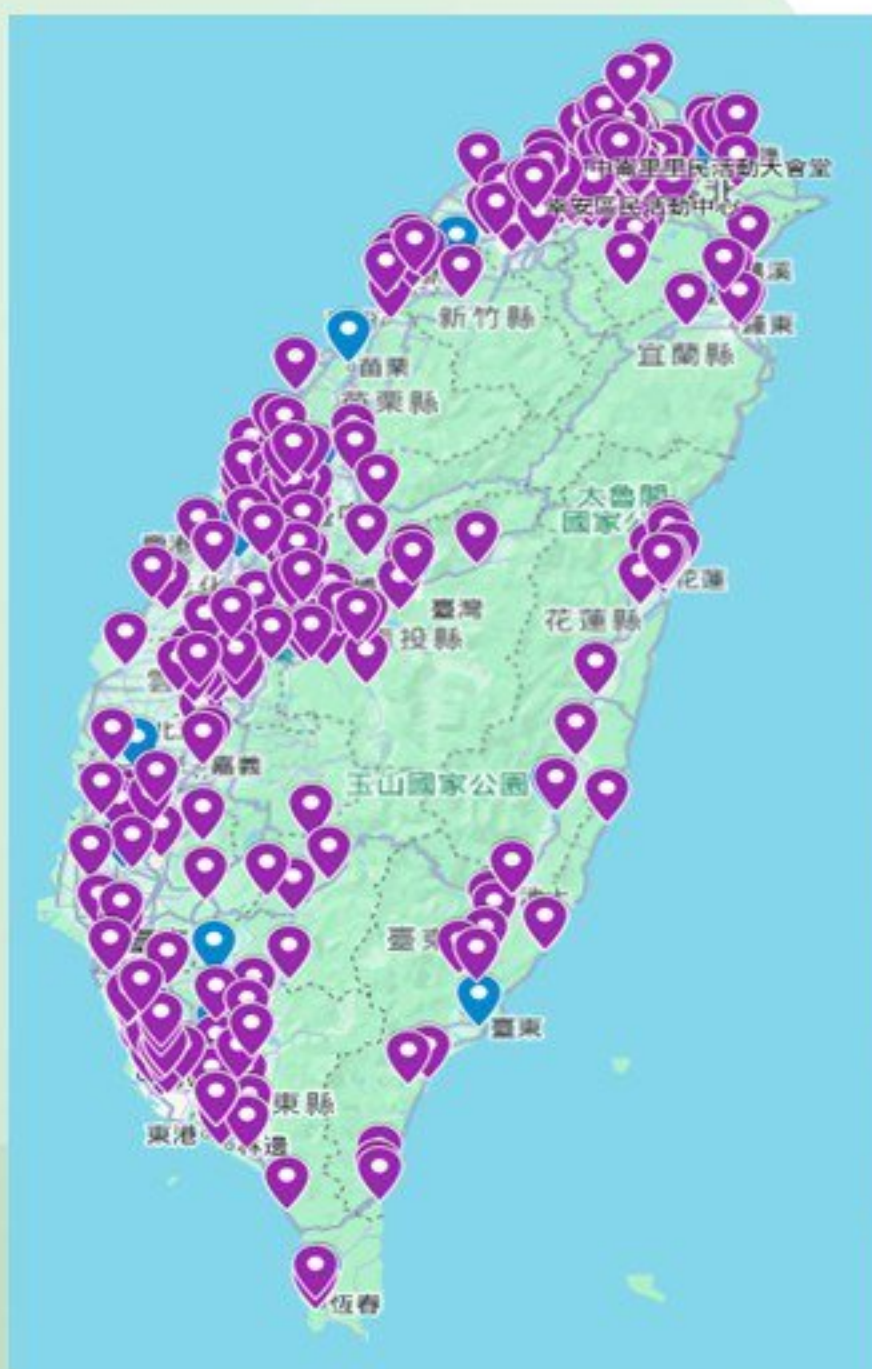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屆滿
緩衝期3年內
要完成換照

服務模式

- 各監理機關**每日定時定點開課**
- 媒合**地方政府關懷據點**等外部單位協辦，**滾動檢討調整據點**

一站式服務

- ✓ 服務內容：體檢 + 上課 + 換照
- ✓ **優先服務偏鄉民眾**



監理所	講習地點數	各區監理所行政區域範圍
北市所	66	台北市、基隆市、連江縣、金門縣
台北所	66	新北市、宜蘭縣、花蓮縣
新竹所	41	新竹縣、新竹市、桃園市、苗栗縣
臺中所	50	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嘉義所	74	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台南市
高市所	22	高雄市(橫跨南、北高雄共23個行政區)
高雄所	56	高雄市(南高雄15個行政區)、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
總計	375	

高齡關懷換照講習

第一堂課

健康與交通安全、交通安全政策重點與新法規、
交通安全知識

第二堂課

交通事故常見樣態、交通事故造成的影響、
強化操作技巧、體驗危險感知

- 講習內容以**長輩容易理解吸收為主**
- 透過課程學習建立**正確交通安全觀念**
- 辦理**7場試教**，學員滿意度達**98.6%**



免費2小時課程



完成講習1年內有效

